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10万吨石膏煅烧线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黄冈益清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

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10万吨石膏煅烧线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8月27日，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主持召开了《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10万吨石膏煅烧线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技术评估会。会议邀请1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负责《验收报告》的技术评估工作。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2024年4月16日，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于麻城市中馆驿镇低碳产业园建设《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石膏煅烧线建设项目》（麻环审[2024]10号），目前已完成一期10万吨石膏煅烧线建设，项目热源为麻城能源热力有限公司供热，由于市场对产品品质的需求，需对二期10万吨产能石膏煅烧线进行升级改造，通过改变生产工艺从而提高产品品质，购置额定蒸发量为10.0t/h生物颗粒导热油炉、引风机、除尘器，给料机等设备，配套建设相关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后二期项目可年产高品质建筑石膏10万吨。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对二期10万吨产能石膏煅烧线进行升级改造，通过改变生产工艺从而提高产品品质，购置额定蒸发量为10.0t/h生物颗粒导热油炉、引风机、除尘器、给料机等设备，配套建设相关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后二期项目可年产高品质建筑石膏10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7月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10万吨石膏煅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8月6日取得环评批复（麻环审〔2025〕34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62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0.3%。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10万吨石膏煅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监测内容为废水排放监测、废气排放监测、噪声排放监测、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验收前后变更一览表

序号	变化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一般工业固废变化情况： ①补充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灰渣； ②补充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除尘灰； ③补充筛分工序产生的大物料。	一般工业固废： ①除尘器集尘灰及降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②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一般工业固废： ①工艺除尘器集尘灰及降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②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③生物质灰渣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④锅炉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⑤筛分出的大物料铲车碾碎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2	危险废物变化情况： ①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由混入生活垃圾处理改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补充机修过程产生的废油桶。	危险废物： ①含油抹布及废手套（HW49、900-041-49）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②废机油（HW08、900-214-08））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导热油（HW08、900-214-08））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①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矿物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导热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变化。	在成品仓库内设置一处 20m^2 一般固废暂存间。	厂区内西侧单独建设一处 5m^2 危险废物暂存间。
4	新增斗提机 2 台，成品仓 3 台	全厂斗提机 4 台； 全厂成品仓 3 台	全厂斗提机 6 台； 全厂成品仓 3 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 10 万吨石膏煅烧线升级改造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主要为：干燥粉尘、煅烧粉尘、冷却粉尘、球磨粉尘、成品提升粉尘、包装粉尘。

①干燥粉尘、煅烧粉尘、冷却粉尘和球磨粉尘由密闭设备+引风机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工艺废气排放口 2（DA002）排放；

②生物质导热油炉废气经低氮燃烧+SNCR 脱硝+石灰石干法脱硫+多管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25m 高锅炉烟气排放口（DA003）排放；

③包装过程规范密闭操作，粉尘无组织排放；

④成品提升粉尘经成品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减振、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

（四）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工艺除尘器集尘灰及降尘直接回用于生产；

②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③生物质灰渣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④锅炉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⑤筛分出的大物料铲车碾碎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3）危险废物：

①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矿物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导热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工艺废气排放口2（DA002）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120mg/m^3、14kg/h。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锅炉烟气排放口（DA003）烟气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1906-2022）表1（限定值1）中相关标准限值：烟气黑度：1级、颗粒物：20mg/m^3、二氧化硫：40mg/m^3、氮氧化物：150mg/m^3。

②无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厂界上风向、下风向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

颗粒1.0mg/m^3。

（2）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3）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

①工艺除尘器集尘灰及降尘直接回用于生产；

②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③生物质灰渣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④锅炉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⑤筛分出的大物料铲车碾碎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①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矿物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导热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废水、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真审核了项目验收的相关资料，进行了现场检查。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设单位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1、补充排污权交易鉴证书，补充全厂水平衡计算；

2、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核实固体废物处理方式；

3、进一步核实项目变动情况和“三同时”（补充原有排放量）落实情况、环保投资情况。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石膏煅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6 年 8 月 27 日

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 10 万吨石膏煅烧线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成员组与会议签到表

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

序号	成员	姓名	职务	单位	电话
1	组长	[illegible]	总经理	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	15827659165
2	专家	[illegible]	高工	黄冈市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中心	13409676360
3	组员	张[illegible]	总经理助理	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	15926062111
4	组员				
5	组员				
6	组员				
7	组员				
8	组员				
9	组员				
10	组员				
11	组员				
12	组员				
13	组员				
14	组员				

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10万吨石膏煅烧线升级改造项目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补充排污权交易鉴证书，补充全厂水平衡计算；	已补充排污权交易鉴证书，详见附件2； 已补充全厂水平衡计算，详见P8~P9。
2	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核实固体废物处理方式；	已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修改固体废物处理方式，详见P15~P16。
3	进一步核实项目变动情况和“三同时”（补充原有排放量）落实情况、环保投资情况。	已进一步核实项目变动情况，详见P5~P6、P13~P14； 已进一步核实“三同时”（补充原有排放量）落实情况、环保投资情况，详见P31~P33、P38~P39。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1
表二　工程概况.....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2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22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28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36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10万吨石膏煅烧线升级改造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图4　平面布置图（含雨污管网）
附图5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附件1　环评批复
附件2　总量批复及鉴证书
附件3　排污许许可证
附件4　营业执照
附件5　工况证明
附件6　情况说明
附件7　验收说明

附件8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9　石膏结算明细表（含石膏品质化验结果）

附件10　公示截图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10万吨石膏煅烧线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迁建　☑技术改造				
环评设计规模	10万吨/a高品质建筑石膏粉				
实际建设规模	10万吨/a高品质建筑石膏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8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5年1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年7月15日~6年7月16日、2026年8月19日~2026年8月2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6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2万元	比例	10.3%
验收监测依据	**一、相关法律及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施行）；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实施）。 **二、标准、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实施）； （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4）《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1906-2022）；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三、其他资料 （1）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10万吨石膏煅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7月）； （2）2025年8月6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10万吨石膏煅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5〕34号）； （3）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421181MACHGTDB32001P），有效期：2024年05月29日至2029年05月28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有组织废气

工艺废气排放口2（DA002）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

锅炉烟气排放口（DA003）排放的烟气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1906-2022）表1中限定值1相关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

（3）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

（4）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1-1　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	
废气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	有组织（25m）	颗粒物	120mg/m³（14kg/h）	干燥、煅烧、球磨废气
废气DA003	《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1906-2022）	表1（限定值1）	有组织（25m）	烟气黑度	1	生物质锅炉废气
				颗粒物	20mg/m³	
				二氧化硫	40mg/m³	
				氮氧化物	150mg/m³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	颗粒物		1.0mg/m³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厂界东、南、西、北侧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					危险废物

表二　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环评建设内容：2024年4月16日，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于麻城市中馆驿镇低碳产业园建设《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石膏煅烧线建设项目》（麻环审[2024]10号），目前已完成一期10万吨石膏煅烧线建设，项目热源为麻城能源热力有限公司供热，由于市场对产品品质的需求，需对二期10万吨产能石膏煅烧线进行升级改造，通过改变生产工艺从而提高产品品质，购置额定蒸发量为10.0t/h生物颗粒导热油炉、引风机、除尘器、给料机等设备，配套建设相关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后二期项目可年产高品质建筑石膏10万吨。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对二期10万吨产能石膏煅烧线进行升级改造，通过改变生产工艺从而提高产品品质，购置额定蒸发量为10.0t/h生物颗粒导热油炉、引风机、除尘器、给料机等设备，配套建设相关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后二期项目可年产高品质建筑石膏10万吨。

2025年7月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10万吨石膏煅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8月6日取得环评批复（麻环审〔2025〕34号）。排污许可证编号：91421181MACHGTDB32001P。有效期：2024年05月29日至2029年05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8月15日）、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黄冈益清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协助建设单位开展自主验收。黄冈益清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踏勘，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并根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相关标准要求编制了监测方案，同时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16日、2026年8月19日~2026年8月20日对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10万吨石膏煅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验收范围为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10万吨石膏煅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监测内容为废水排放监测、废气排放监测、噪声排放监测、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

2.工程内容及规模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麻城市中馆驿镇低碳产业园，地理坐标为 114°54′47.63″E，31°8′29.22″N。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见表2-2，主要设备见表2-3。

表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	本次验收
高品质建筑石膏粉	万 t/a	10	10

表2-2　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1760m²（20m×88m×19.4m），设置石膏煅烧加工生产线两条，依托1条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	占地面积约1760m²（20m×88m×19.4m），设置石膏煅烧加工生产线两条，依托1条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依托现有，厂区内厂房西侧建设活动板房。	依托现有，厂区内厂房西侧建设活动板房。	无变化
	锅炉房	拟在东南角建设60m²的锅炉房，并配套500m²的生物质颗粒仓库。	东南角建设60m²的锅炉房，并配套500m²的生物质颗粒仓库。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依托现有，占地面积约3960m²（110m×36m×10.52m），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依托现有，占地面积约3960m²（110m×36m×10.52m），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无变化
	成品仓库	依托现有，占地面积约2640m²（30m×88m×10.52m），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依托现有，占地面积约2640m²（30m×88m×10.52m），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无变化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截排水沟排入初期雨水池，后期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外；本次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园区市政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未接通。初期雨水经截排水沟排入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清净雨水经雨水排放口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	无变化
	供电系统	用电由市政供电线路引入。	用电由市政供电线路引入。	无变化
	供热系统	热源为麻城能源热力有限公司蒸汽，新建1台10.0t/h生物颗粒导热油炉。	热源为麻城能源热力有限公司蒸汽，新建1台10.0t/h生物颗粒导热油炉。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①干燥粉尘、煅烧粉尘、冷却粉尘和球磨粉尘由密闭设备+引风机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排放； ②生物质导热油炉废气经低氮燃烧+SNCR 脱硝+石灰石干法脱硫+多管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25m 烟囱排放； ③包装过程规范密闭操作，粉尘无组织排放； ④成品提升粉尘经成品仓自带脉冲	①干燥粉尘、煅烧粉尘、冷却粉尘和球磨粉尘由密闭设备+引风机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高工艺废气排放口2（DA002）排放； ②生物质导热油炉废气经低氮燃烧+SNCR 脱硝+石灰石干法脱硫+多管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25m 高锅炉烟气排放口（DA003）排放； ③包装过程规范密闭操作，粉尘无组织排放； ④成品提升粉尘经成品仓自带脉冲布袋	无变化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系统	①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截排水沟排入初期雨水池，后期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外； ②本次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园区市政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未接通。 初期雨水经截排水沟排入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清净雨水经雨水排放口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	无变化
	固废处理系统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废：除尘器集尘灰及降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③危险废物：含油抹布及废手套（HW49、900-041-49）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废机油和废导热油（HW08、900-214-08））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在成品仓库内设置一处5m²危废暂存间及一处2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	（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工艺除尘器集尘灰及降尘直接回用于生产； ②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③生物质灰渣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④锅炉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⑤筛分出的大物料铲车碾碎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3）危险废物： ①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矿物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导热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在成品仓库内设置一处2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 厂区内西侧单独建设一处5m²危险废物暂存间。	（1）一般工业固废： ①补充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灰渣； ②补充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除尘灰； ③补充筛分工序产生的大物料。 （2）危险废物： ①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由混入生活垃圾处理改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补充机修过程产生的废油桶。 （3）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变化。
	噪声处理系统	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无变化

表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生产设备					备注	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备					变化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技改项目数量	技改后全厂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技改项目数量	技改后全厂数量	
1	皮带秤	DEL800	2.2kw	1	2	将原料定量输送至皮带机	皮带秤	DEL800	2.2kw	1	2	无变化
2	振动筛	/	/	1	2	/	振动筛	/	/	1	2	无变化
3	皮带运输机	B650	5.5/7.5kw	2	4	将原料输送至桨叶	皮带运输	B650	5.5/7.5kw	2	4	无变化

						干燥机	机					
4	浆叶干燥机	OV-120	90kw	1	2	物料干燥	浆叶干燥机	OV-120	90kw	1	2	无变化
5	斗提机	NE100	15kw	1	2	将原料输送至煅烧塔	斗提机	NE100	15kw	2	3	+1
6	煅烧塔	OVDS2126-400	45kw	1	2	物料煅烧	煅烧塔	OVDS2126-400	45kw	1	2	无变化
7	冷却塔	OVLQ2126	30/18.5	1	2	将煅烧后的物料进行冷却	冷却塔	OVLQ2126	30/18.5	1	2	无变化
8	球磨机	OVBP1557	75kw	1	2	将冷却后的物料进行研磨	球磨机	OVBP1557	75kw	1	2	无变化
9	斗提机	NE50	11kw	1	2	将球磨后的成品输送至空气斜槽	斗提机	NE50	11kw	2	3	+1
10	空气斜槽 1	XZ400	4kw	1	2	将成品输送至相应的筒仓	空气斜槽 1	XZ400	4kw	1	2	无变化
11	空气斜槽 2	XZ315	4kw	1	2	将物料输送至筒仓内	空气斜槽 2	XZ315	4kw	1	2	无变化
12	成品仓	500m^3	/	0	3	成品提升暂存	成品仓	500m^3	/	3	6	+3
13	散装机	BLM200	0.75kw	0	2	成品散装	散装机	BLM200	0.75kw	0	2	无变化
14	吨包机	OVDB-2*2	/	0	2	吨包打包	吨包机	OVDB-2*2	/	0	2	无变化
15	电控系统	/	/	1	2	控制整套流程	电控系统	/	/	1	2	无变化
16	气动系统	/	/	0	1	整个流程的气源	气动系统	/	/	0	1	无变化
17	导热油炉	10t	/	1	1	为二期项目提供热源	导热油炉	10t	/	1	1	无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1）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2-4。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最大贮存量	贮存形式	变化情况
		本次技改项目年用量	技改后全厂年用量	本次技改项目年用量	技改后全厂年用量			
1	脱硫石膏	150978.719t/a	301957.438t/a	150978.719t/a	301957.438t/a	3000t	散装	无变化
2	新鲜水	0	1356m^3/a	0	1356m^3/a	/	/	无变化
能源	生物质颗粒	8500t/a	8500t/a	8500t/a	8500t/a	850t	袋装	无变化

	蒸汽	18000	54000t/a	18000	54000t/a	/	/	无变化
	电	5万kW·h/a	10万kW·h/a	5万kW·h/a	10万kW·h/a	/	/	无变化

（2）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脱硫石膏：项目脱硫石膏来源于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麻城大别山分公司，建设单位自行安排汽车将脱硫石膏运至厂区内仓库堆场。根据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麻城大别山分公司提供的石膏结算明细表中石膏品质质检结果（附件9），本次技改项目脱硫石膏成分见下表：

表2-5　脱硫石膏质检结果一览表（平均值）

项目	品位	附着水	氯根
含量	90.84%	11.62%	282.84%

4.给排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是抑尘用水，二期项目依托一期项目的生产车间，因此项目不新增生产用水。

（1）办公生活用水

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本项目不提供食宿，职工总人数为20人，年用水量为300m^3，损耗45m^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255m^3。

（2）抑尘用水

主要为生产车间洒水降尘，每天喷雾洒水抑尘2次，则降尘用水量为1056m^3/a。降尘用水全部蒸发。

全厂年给排水情况见下表，全厂年水平衡图见下图。

表2-6　全厂最大给排水情况（单位：m^3/a）

序号	用水单元	新鲜用水	损耗	洒水抑尘	肥田
1	生活用水	300	45	/	255
2	抑尘用水	1056	/	1056	/
合计		1356	45	1056	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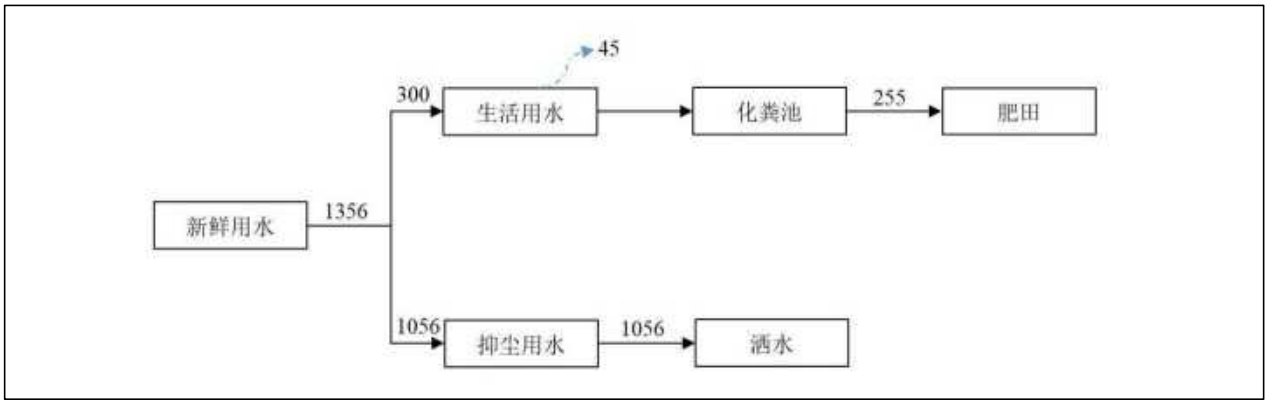


图2-1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m^3/a）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全厂定员20人，本次不新增人员，不提供食宿。一天一班，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日为300天。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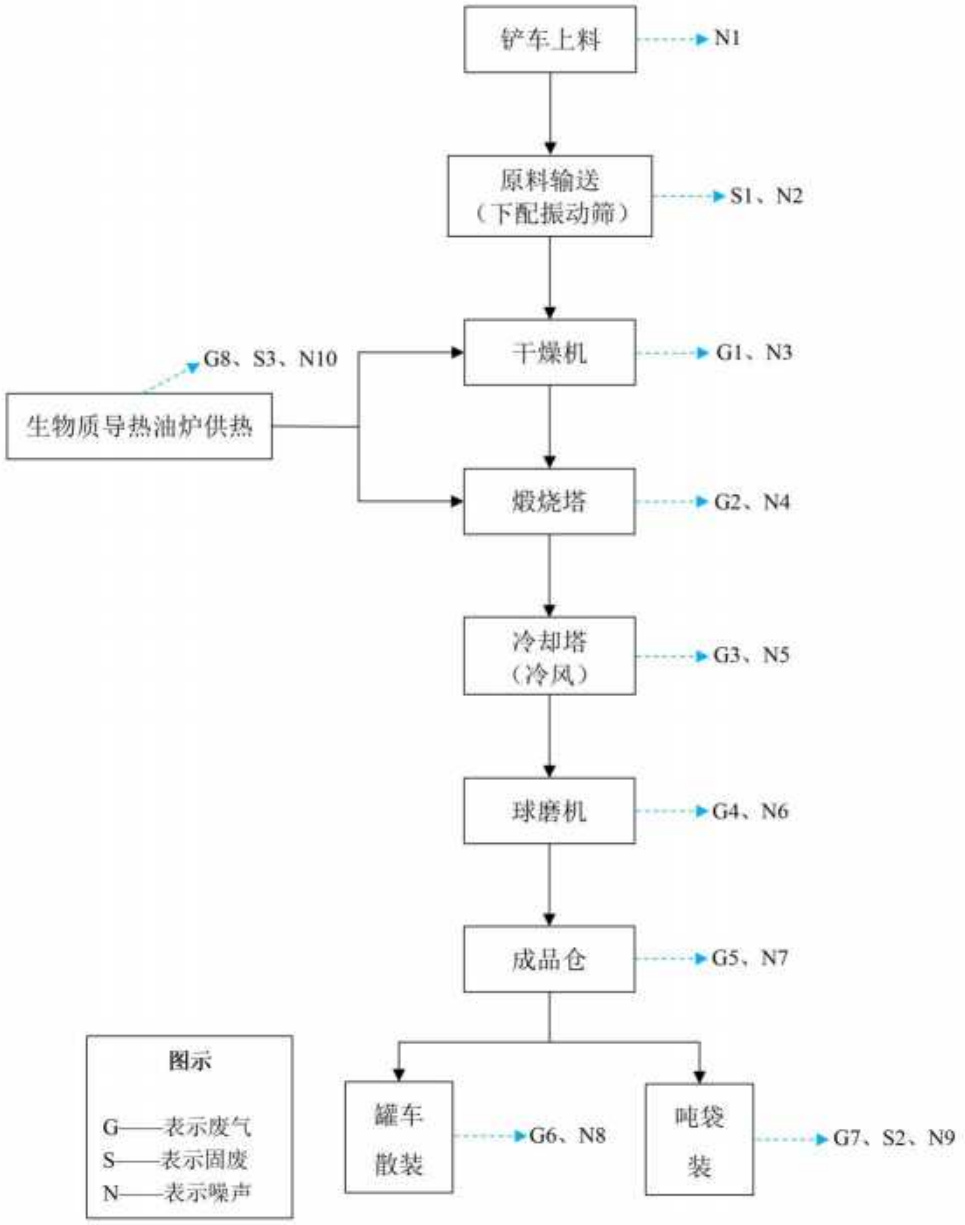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整个生产过程大致分为原料输送、表面水干燥、煅烧、冷却、球磨、成品提升储存、包装等几个工序。

（1）原料输送

项目原料脱硫石膏由封闭式汽车自电厂运输至厂区封闭脱硫石膏原料仓库内，装载机将原料从原料仓库送至进料斗，传送带配备振动筛，筛分出的大物料（S1）人工碾碎后回用于生产，经计量后由皮带输送机送入改型桨叶干燥机。因原料脱硫石膏含水量较高，且进厂时脱硫石膏为湿润的块状，故在脱硫石膏的原料储存、投料上料的过程中产生噪声，不产生粉尘。

（2）干燥

采用桨叶干燥机来去除脱硫石膏中的水分，桨叶干燥机以蒸汽为加热介质，轴端装有热介质导入导出的旋转接头。加热介质分为两路，分别进入干燥机壳体夹套和桨叶轴内腔，将器身和桨叶轴同时加热，以传导加热的方式对物料进行加热干燥。被干燥的物料由螺旋送料机定量地连续送入干燥机的加料口，物料进入器身后，通过桨叶的转动使物料翻转、搅拌，不断更新加热介面，与器身和桨叶接触，被充分加热，使脱硫石膏所含的表面水分蒸发。同时，脱硫石膏随桨叶轴的旋转成螺旋轨迹向出料口方向输送，在输送中继续搅拌，使脱硫石膏中渗出的水分继续蒸发。脱硫石膏含水率降至 20%左右，脱出的水以水蒸气形式从排潮管道进入大气。最后，干燥均匀的合格产品由出料口排出。该工序产生干燥粉尘（G1）、噪声等。

本次技改项目使用的蒸汽来源于麻城热源热力有限公司的低压蒸汽管网，低压蒸汽通入系统对脱硫石膏进行热交换预干燥，热交换后的冷凝水集中收集在 40m^3 的储水槽内，经水泵闭路循环送至麻城热源热力有限公司回用。

（3）煅烧

干燥后的原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进入煅烧塔，煅烧塔为全密闭结构，热源为自建生物质导热油炉，煅烧温度 550-600℃，停留时间为 2h。在煅烧塔内装有大量加热管，管内为导热油，热量通过管壁传递给管外处于流态化的石膏粉，使石膏粉脱水分解，脱水过程化学方程式为：

$$CaSO_4·2H_2O=CaSO_4·1/2H_2O+3/2H_2O。$$

煅烧过程中二水石膏全部转化为半水石膏，煅烧后物料含水率小于 1%。脱出的水以水蒸气形式从排潮管道进入大气。该工序产生煅烧粉尘（G2）、噪声。

（4）冷却

经煅烧后的石膏粉料，进入冷却塔进行冷却，冷却塔采用冷风机、罗茨风机将物料冷却到 80℃以下。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冷却粉尘（G3）。

（5）球磨改性

冷却后的脱硫石膏通过管道进入球磨机进行改性粉磨，将物料磨细成粉末。根据市场需求，粉磨细度控制在 50~400 目之间，以改变化学石膏不合理的颗粒物理外表结构和颗粒级配，让使用性能和物理性能更接近天然石膏。此工序将产生球磨粉尘（G4）、噪声。

（6）成品提升储存

球磨改性后的石膏通过斗提机送入成品仓暂存。此工序会产生噪声、提升粉尘（G5）。

（7）包装

成品仓中的石膏粉经可用过密闭输送输送到罐车发货，此过程产生少量粉尘（G6）和噪声，也可通过密闭输送至包装机内进行包装，包装后的成品入库待售，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G7）、废包装材料（S2）和噪声。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情况见下表。

表2-7　项目运营期污染因子汇总一览表

类型		标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	排气筒
废气		G1	干燥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1布袋除尘器	DA002
		G2	煅烧	颗粒物			
		G3	冷却	颗粒物			
		G4	球磨	颗粒物			
		G5	成品贮存	颗粒物	无组织	TA002~TA004 脉冲布袋除尘器	/
		G6	灌装	颗粒物	无组织	保持通风	/
		G7	包装	颗粒物	无组织	保持通风	/
		/	生物质燃烧废气	烟气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TA005 低氮燃烧+SNCR脱硝+石灰石干法脱硫+多管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DA003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NH_3-N、BOD_5、SS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	/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1	筛分	筛分出的大物料	不外排	铲车碾碎后回用于生产	/
		/	除尘器	除尘器集尘灰及降尘	不外排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S2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不外排	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	生物质燃烧	生物质灰渣			
		/		锅炉除尘灰			
	危险废物	/	维修、保养	废矿物油	不外排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废油桶			
		/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	生物质锅炉	废导热油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不外排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噪声		/	设备噪声	昼夜噪声	/	低音设备，墙壁隔声	/

经现场勘查核实，对以上变更进行如下说明。

表2-8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序号	变化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分析	结论
1	一般工业固废变化情况： ①补充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灰渣； ②补充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除尘灰； ③补充筛分工序产生的大物料。	一般工业固废： ①除尘器集尘灰及降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②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一般工业固废： ①工艺除尘器集尘灰及降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②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③生物质灰渣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④锅炉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⑤筛分出的大物料铲车碾碎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第12条：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配备1台10t/h生物颗粒导热油炉，本次验收补充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灰渣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补充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本次验收补充筛分出的大物料铲车碾碎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固废合理处置，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故不属于重大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化
2	危险废物变化情况： ①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由混入生活垃圾处理改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补充机修过程产生的废油桶。	危险废物： ①含油抹布及废手套（HW49、900-041-49）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②废机油（HW08、900-214-08））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导热油（HW08、900-214-08））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①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矿物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导热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第12条：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验收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由混入生活垃圾处理改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补充机修过程产生的废油桶。 固废合理处置，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故不属于重大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化
3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变化。	在成品仓库内设置一处20m^2一般固废暂存间。	厂区内西侧单独建设一处5m^2危险废物暂存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第5条：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属于重大变化

				本项目环评以产品仓库、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向外50m的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成品仓库内改为厂区内西侧单独建设一处5m^2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50m范围内无居民，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故不属于重大变化。	
4	新增斗提机2台，成品仓3台	全厂斗提机 4 台； 全厂成品仓 3 台	全厂斗提机 6 台； 全厂成品仓 6台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第6条：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斗提机为密闭输送设备，成品仓新增3台，总体物料输送量和成品贮存量不变，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新增，故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主要为：干燥粉尘、煅烧粉尘、冷却粉尘、球磨粉尘、成品提升粉尘、包装粉尘。

①干燥粉尘、煅烧粉尘、冷却粉尘和球磨粉尘由密闭设备+引风机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高工艺废气排放口2（DA002）排放；

②生物质导热油炉废气经低氮燃烧+SNCR脱硝+石灰石干法脱硫+多管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25m高锅炉烟气排放口（DA003）排放；

③包装过程规范密闭操作，粉尘无组织排放；

④成品提升粉尘经成品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减振、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工艺除尘器集尘灰及降尘直接回用于生产；

②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③生物质灰渣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④锅炉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⑤筛分出的大物料铲车碾碎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3）危险废物：

①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矿物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导热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3-1　项目运营期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物类别	名称	形态	类别	代码	贮存方式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去向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工艺除尘器集尘灰及降尘	固态	SW59	900-099-S59	不贮存	3759.67	0	直接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材料	固态	SW17	900-003-S17	一般固废暂存间	0.05	0	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3		生物质灰渣	固态	SW59	900-099-S59		131.73	0	
4		锅炉除尘灰	固态	SW59	900-099-S59		21.32	0	
5		筛分出的大物料	固态	SW59	900-099-S59	不贮存	160	0	直接回用于生产
6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液体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暂存间	0.1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油桶	固态	HW49	900-041-49		0.02	0	
8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固态	HW49	900-041-49		0.05	0	
9		废导热油	液体	HW08	900-249-08	不贮存	1.5	0	
1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	固态	SW64	900-099-S64	垃圾桶	3	0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环评报告总结论

总体而言，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本次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麻城市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建成投产后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符合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通过对项目运营期的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污水、固废及噪声等污染，建设单位应制定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影响降低。同时建设单位需要根据本环评所提的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且经过有关环保管理部门的验收和认可，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审〔2025〕34 号

关于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10万吨石膏煅烧线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10万吨石膏煅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中馆驿镇低碳产业园，主要从事脱硫石膏煅烧、球磨加工，年产能为20万吨，实际建设过程中两条煅烧线分期实施，一期工程煅烧所用热能由麻城能源热力有限公司提供。为满足市场需求，拟对二期煅烧线进行升级改造，增加1台生物质导热油炉（10t/h）替代外供热能，以保障二期高端产品（10万吨/年）对煅烧温度的要求。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60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报告表》分析，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雨水收集系统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干燥、煅烧、冷却、球磨等工序均在密闭设

备设施中进行，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合并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生物质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 SNCR脱硝+石灰石干法脱硫+多管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工艺处理，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成品通过密闭管道送入成品仓中暂存，每个成品仓均设置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对逸出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原材料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运输并及时入仓，厂区道路硬化处理，定期清扫洒水降尘，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1906-2022）表1等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除尘器集尘灰、地面降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生物质燃烧灰渣、烟尘由相关企业回收；设备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五）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你公司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守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六）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为二氧化硫1.156吨/年、氮氧化物3.06t/a，污染物排放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公开验收信息，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2025年8月6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现场监测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过程我公司人员全程进行参与和监督。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质量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5-1。

表5-1　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TZJC-JC-001-03）	1.0mg/m^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MH3300 型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TZJC-CY-024-01）	3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MH3300 型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TZJC-CY-024-01）	3mg/m^3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JK-LG30 林格曼烟气黑度烟羽图（TZJC-CY-005-02）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TZJC-JC-001-03）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TZJC-CY-019-04）AWA6022A 型声校准器（TZJC-CY-020-04）	--

2.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2）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4）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5）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采用全程序空白或有证标准物质等质量控制措施。

（6）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7）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5-2　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限值（mg/m^3）	判定标准（mg/m^3）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mg/m^3）	ND（1.0）	20	≤2.0	合格

备注：1、“ND（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2、重量法空白样检测结果应小于对应限值的10%。

表5-3　烟气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项目	标准值	校准结果		相对误差（%）		技术要求（%）	校准结果评价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MH3300 型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TZJC-CY-024-01）	SO_2（mg/m^3）（163251409046）	75.2	75	76	-0.27	+1.06	±5.0	合格
	NO（mg/m^3）（327292）	76.4	76	77	-0.52	+0.79	±5.0	合格
	NO_2（mg/m^3）（PX14018）	14.99	15	15	+0.07	+0.07	±5.0	合格
	O_2（%）（220075115）	21.0	20.8	20.9	-0.95	-0.48	±5.0	合格
	CO（mg/m^3）（81414055）	1882	1880	1886	-0.11	+0.21	±5.0	合格

表5-4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07 月 15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07 月 16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是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10万吨石膏煅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同时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他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有：（1）废气监测；（2）厂界噪声监测。

（1）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6-1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Q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2#（Q2#）		
	厂界下风向 3#（Q3#）		
有组织废气	锅炉烟气排放口（Q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烟气黑度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2（Q5#）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2）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6-2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外 1m 处（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外 1m 处（N2#）		
	厂界西外 1m 处（N3#）		
	厂界北外 1m 处（N4#）		

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监测期间监测点位见下图。



图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资料数据显示，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16日、2026年8月19日~2026年8月20日由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现场监测时生产状况正常，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统计见下表。

表7-1　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本次环评设计产能（万吨/年）	本次验收设计产能（万吨/日）	监测期间生产量（万吨/日）	生产负荷（%）
2026年7月15日	高品质建筑石膏粉	10	0.033	0.025	75.8
2026年7月16日	高品质建筑石膏粉	10	0.033	0.026	78.8
2026年8月19日	高品质建筑石膏粉	10	0.033	0.026	78.8
2026年8月20日	高品质建筑石膏粉	10	0.033	0.027	81.8
平均值：					78.8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6年07月15日~2026年07月16日、2026年8月19日~2026年8月20日，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的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2　工艺废气排放口2（DA002）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6 年 08 月 19 日			监测日期：2026 年 08 月 20 日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粉尘废气排放口DA002（Q5#）（H=25m）	测点烟温（℃）		51.2	53.2	54.1	62.3	64.1	63.5	--	--
	含湿量（%）		3.1	3.2	3.1	3.0	3.0	3.1	--	--
	烟气流速（m/s）		8.8	8.9	9.1	10.0	9.7	10.0	--	--
	标况风量（m^3/h）		16306	16379	16708	17951	17305	1784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33.4	36.2	37.0	40.4	36.3	33.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54	0.59	0.62	0.73	0.63	0.59	14	达标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工艺废气排放口2（DA002）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120mg/m^3、14kg/h。

表7-3　锅炉烟气排放口（DA003）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6 年 07 月 15 日			监测日期：2026 年 07 月 16 日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锅炉烟气排放口	测点烟温（℃）	94.8	95.2	99.1	98.7	99.7	100.4	--	--
	含湿量（%）	4.2	4.3	4.3	4.1	4.2	4.2	--	--

（Q4#）（H=25m）	烟气流速（m/s）		9.3	8.1	8.7	9.2	8.8	9.0	--	--
	含氧量（%）		13.8	13.5	13.6	12.8	13.1	14.4	--	--
	标况风量（m^3/h）		14920	12968	13782	14646	13961	1417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3）	4.5	6.5	5.8	5.6	6.1	6.3	--	--
		排放浓度（mg/m^3）	7.5	10.4	9.4	8.2	9.3	11.5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12	0.135	0.13	0.12	0.13	0.163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3）	13	7	ND（3）	5	24	11	--	--
		排放浓度（mg/m^3）	22	11	--	7	36	20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328	0.143	--	0.103	0.503	0.284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3）	31	31	34	32	62	63	--	--
		排放浓度（mg/m^3）	52	50	55	47	94	115	1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776	0.648	0.758	0.688	1.312	1.63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达标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锅炉烟气排放口（DA003）烟气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1906-2022）表1（限定值1）中相关标准限值：烟气黑度：1级、颗粒物：20mg/m^3、二氧化硫：40mg/m^3、氮氧化物：150mg/m^3。

（2）无组织废气

2026年07月15日~2026年07月16日，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颗粒物（mg/m^3）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1#（Q1#）	07月15日	第1次	0.196	31.9	100.3	2.4	东
		第2次	0.204	33.2	100.2	2.1	东
		第3次	0.211	34.7	100.1	2.2	东
	07月16日	第1次	0.197	31.6	100.3	2.3	东
		第2次	0.207	32.0	100.3	2.4	东
		第3次	0.200	33.4	100.2	2.2	东
厂界下风向2#（Q2#）	07月15日	第1次	0.267	31.9	100.3	2.4	东
		第2次	0.276	33.2	100.2	2.1	东
		第3次	0.287	34.7	100.1	2.2	东
	07月16日	第1次	0.271	31.6	100.3	2.3	东
		第2次	0.282	32.0	100.3	2.4	东
		第3次	0.289	33.4	100.2	2.2	东
厂界下风向	07月15日	第1次	0.275	31.9	100.3	2.4	东
		第2次	0.287	33.2	100.2	2.1	东

3#（Q3#）		第 3 次	0.283	34.7	100.1	2.2	东
	07 月 16 日	第 1 次	0.282	31.6	100.3	2.3	东
		第 2 次	0.290	32.0	100.3	2.4	东
		第 3 次	0.278	33.4	100.2	2.2	东
标准限值			1.0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	--	--	--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厂界上风向、下风向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3。

（3）噪声

2026年07月15日~2026年07月16日，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dB(A)]	是否达标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dB(A)]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dB(A)]		
厂界东外 1m 处（N1#）	07 月 15 日	16:19~16:24	61	22:01~22:06	53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N2#）		16:31~16:36	60	22:09~22:14	52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N3#）		16:42~16:47	59	22:17~22:22	51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N4#）		16:50~16:55	61	22:26~22:31	52		达标
厂界东外 1m 处（N1#）	07 月 16 日	14:15~14:20	60	22:01~22:06	49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N2#）		14:27~14:32	60	22:10~22:15	52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N3#）		14:41~14:46	60	22:18~22:23	50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N4#）		14:50~14:55	61	22:26~22:31	50		达标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国家确定对COD、氨氮、总磷、SO_2、NO_X、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7种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7.511t/a、SO_2 1.156t/a、NOx 3.06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前文监测数据资料，本项目验收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7-6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	平均年生产时间（h）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平均生产负荷%	污染物排放总量（t/a）	全厂总量控制要求（t/a）
工艺废气排放口2（DA002）	颗粒物	2400	0.617	78.8	1.879	7.511
锅炉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400	0.132	78.8	0.402	

（DA003）	二氧化硫	2400	0.227	78.8	0.691	1.156
	氮氧化物	2400	0.969	78.8	2.951	3.06

备注：污染物排放总量=平均年生产时间*平均排放速率÷1000÷平均生产负荷

表7-7　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项目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总量（t/a）		全厂总量控制要求（t/a）
			小计	合计	
一期	工艺废气排放口1（DA001）	颗粒物	3.311	5.592	7.511
二期	工艺废气排放口2（DA002）	颗粒物	1.879		
	锅炉烟气排放口（DA003）	颗粒物	0.402		
		二氧化硫	0.691	0.691	1.156
		氮氧化物	2.951	2.951	3.06

由上表可知，全厂颗粒物实际排放量5.592t/a、SO_2实际排放量0.691t/a、NOx实际排放量2.951t/a，未超过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颗粒物：7.511t/a、SO_2 1.156t/a、NOx 3.06t/a。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工艺除尘器集尘灰及降尘直接回用于生产；

②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③生物质灰渣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④锅炉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⑤筛分出的大物料铲车碾碎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3）危险废物：

①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矿物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导热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经成立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由左勇担任负责人，协调和管理公司的环保工作，各个岗位均有专人负责管理。

环保设施检查及运行、维护情况：

<table>
<tr><td></td><td></td></tr>
<tr><td>布袋除尘器及DA002排气筒</td><td>尿素加药箱</td></tr>
<tr><td></td><td>
</td></tr>
<tr><td>石灰石干法脱硫加药箱</td><td>生物质锅炉多管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td></tr>
</table>

	
DA003排气筒	成品仓脉冲布袋除尘器
	
管道出料包装工序	雨水排放口标识牌



一般固废暂存区标识牌



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牌

图8-1　现场图片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项目以产品仓库、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向外50m的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实地勘察，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所保护的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已落实。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清单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和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对比环评报告表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清单，项目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环保投资如下：

表8-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及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达标情况	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费用（万元）	
废气	干燥、煅烧、冷却和球磨粉尘	密闭设备+引风机+布袋除尘器+25m排气筒。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和《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1906-2022）表1（限定值1）	干燥粉尘、煅烧粉尘、冷却粉尘和球磨粉尘由密闭设备+引风机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高工艺废气排放口2（DA002）排放。	50	已落实

	生物质导热油炉废气	低氮燃烧+SNCR脱硝+石灰石干法脱硫+多管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25m 烟囱。	30		生物质导热油炉废气经低氮燃烧+SNCR脱硝+石灰石干法脱硫+多管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25m高锅炉烟气排放口（DA003）排放。		已落实
	包装粉尘	规范密闭操作。	0		包装过程规范密闭操作，粉尘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成品提升粉尘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呼吸口无组织排放。	0		成品提升粉尘经成品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0	/	园区市政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未接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	0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不外排	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已落实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器集尘灰	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工艺除尘器集尘灰及降尘直接回用于生产。		
		降尘					
		燃烧烟尘	外售相关企业回收（作营养土原辅料）		锅炉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灰渣			生物质灰渣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	/		筛分出的大物料铲车碾碎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		废矿物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导热油	即换即运，不在厂区贮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即换即运，不在厂区贮存，废导热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	①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②生产设备安装保护罩和隔音罩等对其隔声； ③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 ④在厂区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		5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①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②生产设备安装保护罩和隔音罩等对其隔声； ③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 ④在厂区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	5	已落实
环境管理与监测		环境管理人员日常培训，定期进行监测。		2	/	环境管理人员日常培训，定期进行监测。	2	已落实
合计				60	/	/	62	/

表8-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中馆驿镇低碳产业园，主要从事脱硫石膏煅烧、球磨加工，年产能为20万吨，实际建设过程中两条煅烧线分期实施，一期工程煅烧所用热能由麻城能源热力有限公司提供。为满足市场需求，拟对二期煅烧线进行升级改造，增加1台生物质导热油炉（10t/h）替代外供热能，以保障二期高端产品（10万吨/年）对煅烧温度的要求。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60万元。	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中馆驿镇低碳产业园，主要从事脱硫石膏煅烧、球磨加工，年产能为20万吨，实际建设过程中两条煅烧线分期实施，一期工程煅烧所用热能由麻城能源热力有限公司提供。为满足市场需求，拟对二期煅烧线进行升级改造，增加1台生物质导热油炉（10t/h）替代外供热能，以保障二期高端产品（10万吨/年）对煅烧温度的要求。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62万元。	已落实
废水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雨水收集系统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园区市政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未接通。 初期雨水经截排水沟排入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清净雨水经雨水排放口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	已落实
废气	项目干燥、煅烧、冷却、球磨等工序均在密闭设备设施中进行，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合并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生物质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SNCR脱硝+石灰石干法脱硫+多管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工艺处理，通过1根25米高	①干燥粉尘、煅烧粉尘、冷却粉尘和球磨粉尘由密闭设备+引风机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高工艺废气排放口2（DA002）排放； ②生物质导热油炉废气经低氮燃烧+SNCR 脱硝+石灰石干法脱硫+多管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25m 高锅炉烟气排放口（DA003）排放； ③包装过程规范密闭操作，粉尘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排气筒排放；成品通过密闭管道送入成品仓中暂存，每个成品仓均设置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对逸出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原材料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运输并及时入仓，厂区道路硬化处理，定期清扫洒水降尘，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1906-2022）表1等排放限值要求。	④成品提升粉尘经成品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原材料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运输并及时入仓，厂区道路硬化处理，定期清扫洒水降尘，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1906-2022）表1等排放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除尘器集尘灰、地面降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生物质燃烧灰渣、烟尘由相关企业回收；设备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工艺除尘器集尘灰及降尘直接回用于生产； ②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③生物质灰渣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④锅炉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⑤筛分出的大物料铲车碾碎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3）危险废物： ①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矿物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导热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在成品仓库内设置一处20m^2一般固废暂存间；厂区内西侧单独建设一处5m^2危险废物暂存间。	已落实
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风险防控措施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守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本次验收要求加快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并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备案。	/
总量控制	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为二氧化硫1.156吨/年、氮氧化物3.06t/a，污染物排放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已完成排污权交易。	已落实

监测计划：

结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及本项目特点，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计划要求，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第三方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监测计划：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8-3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工艺废气排放口 1（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工艺废气排放口 2（DA002）	颗粒物	1次/年
	锅炉烟气排放口（DA003）	烟气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次/月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方向	颗粒物	1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1季度/次

（2）监测数据的分析处理与管理

①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某参数有超标异常情况，应分析原因并上报管理机构，及时采取改进或加强污染控制的措施；

②建立合理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措施；保证监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可靠、不受行政和其它因素的干预；

③定期（季、年）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情况，并向管理机构作出书面汇报；

④建立监测资料档案。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通过监测结果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工艺废气排放口2（DA002）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120mg/m^3、14kg/h。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锅炉烟气排放口（DA003）烟气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1906-2022）表1（限定值1）中相关标准限值：烟气黑度：1级、颗粒物：20mg/m^3、二氧化硫：40mg/m^3、氮氧化物：150mg/m^3。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厂界上风向、下风向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1.0mg/m^3。

③噪声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

（3）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4）一般工业固废：

①工艺除尘器集尘灰及降尘直接回用于生产；

②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③生物质灰渣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④锅炉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⑤筛分出的大物料铲车碾碎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5）危险废物：

①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矿物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导热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验收结论

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10万吨石膏煅烧线升级改造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并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验收。

3.建议

（1）加快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并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备案；

（2）加强环境管理，做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加强废气收集措施，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3）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要求，加强危险废物转运过程管理，完善台账制度，严格落实防渗措施要求，尽快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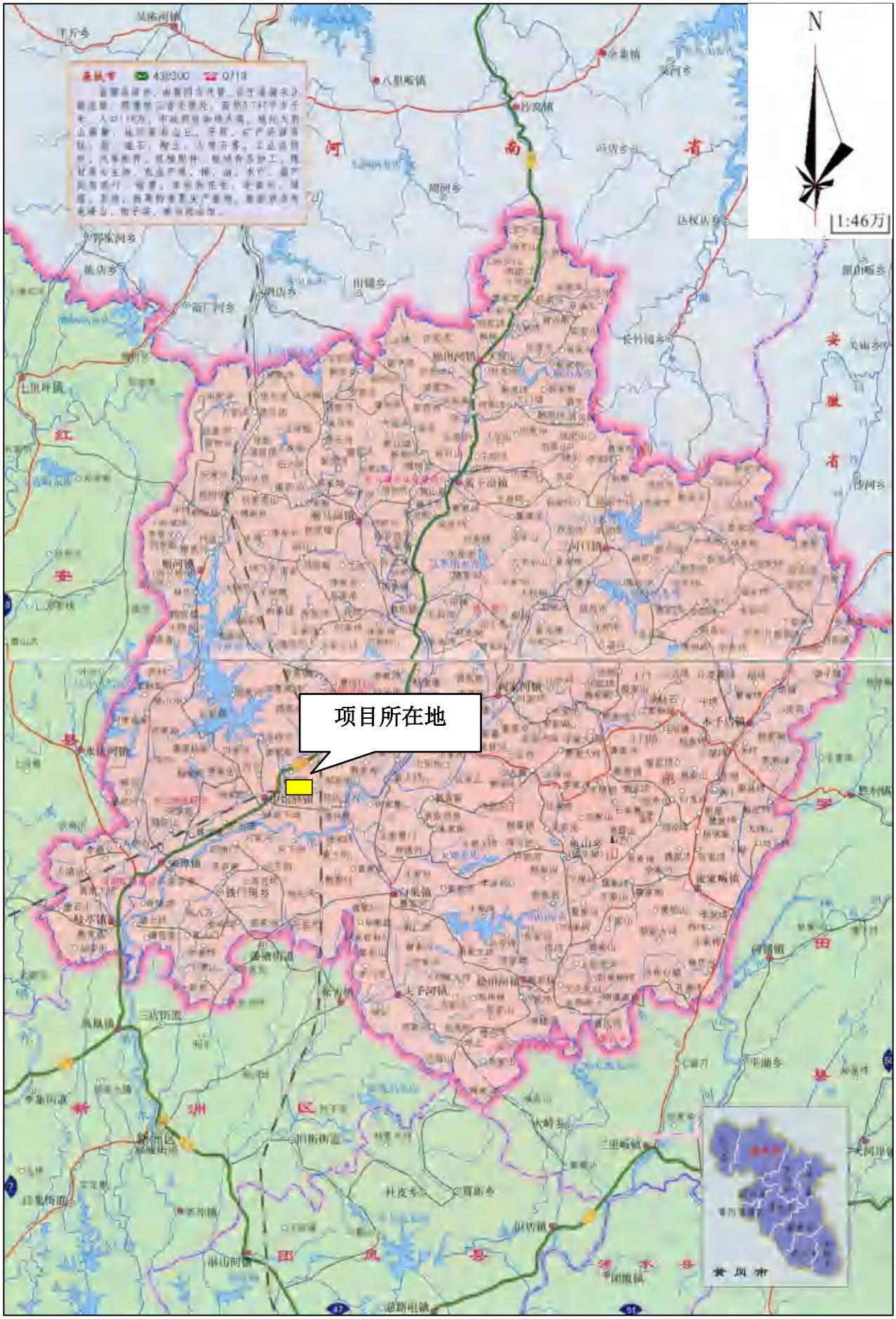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10万吨石膏煅烧线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中馆驿镇低碳产业园						
	建设单位	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				邮编	438300		联系电话		13871590845		
	行业类别	C3012石灰和石膏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5年8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年11月		
	设计生产能力	10万吨/a高品质建筑石膏粉				实际生产能力	10万吨/a高品质建筑石膏粉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2	所占比例%	10.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批准文号	麻环审〔2025〕34 号	批准时间	2025年8月6日	环评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407444	0.407444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3.311	36.07/5.8	120/20	2.281	/	2.281	/	/	5.592	7.511	/	+2.281
	二氧化硫	/	10	40	0.691	/	0.691	/	/	0.691	1.156	/	+0.691
	氮氧化物	/	42.17	150	2.951	/	2.951	/	/	2.951	3.06	/	+2.951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

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居民点#2
盛家畈
居民点#4
G106（旧）
210m
250m
居民点#1
55m
160m
310m
居民点#3
新屋
N
麻城市能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界
本项目厂界
居民敏感点
50米
1:7,726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 10 万吨石膏煅烧线升级改造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含雨污管网）



附图 5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审〔2025〕34 号

关于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 10 万吨石膏煅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 10 万吨石膏煅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中馆驿镇低碳产业园，主要从事脱硫石膏煅烧、球磨加工，年产能为 20 万吨，实际建设过程中两条煅烧线分期实施，一期工程煅烧所用热能由麻城能源热力有限公司提供。为满足市场需求，拟对二期煅烧线进行升级改造，增加 1 台生物质导热油炉（10t/h）替代外供热能，以保障二期高端产品（10 万吨/年）对煅烧温度的要求。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 6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报告表》分析，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雨水收集系统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干燥、煅烧，冷却，球磨等工序均在密闭设备设施中进行，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合并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生物质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SNCR脱硝+石灰石干法脱硫+多管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工艺处理，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成品通过密闭管道送入成品仓中暂存，每个成品仓均设置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对逸出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原材料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运输并及时入仓，厂区道路硬化处理，定期清扫洒水降尘，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1906-2022）表1等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除尘器集尘灰、地面降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生物质燃烧灰渣、烟尘由相关企业回收；设备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五）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你公司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守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六）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为二氧化硫1.156吨/年，氮氧化物3.06t/a，污染物排放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公开验收信息，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2025年8月6日

附件 2　总量批复及鉴证书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函〔2025〕16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10万吨石膏煅烧线升级改造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

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二期10万吨石膏煅烧线升级改造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收悉。根据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项目所申请替代指标的调剂情况

根据该项目报告表核算，结合麻城市现阶段执行的新增水和大气污染物替代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项目新增排放量和替换来源如下:

污染物名称	新增排放量	来源公司	来源项目	倍量替换系数
二氧化硫	1.156	湖北恒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气)产业结构升级-2021（1）	1
氮氧化物	3.06	湖北恒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气)产业结构升级-2021	1

二、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

（一）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鄂政办发[2016]96号）相关规定，你公司在取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前，应对核定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2项主要污染物年度许可排放量开展排污权交易获得。

（二）你公司获取本核定意见后，请迅速在30个工作日内实施本项目2项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工作。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2025年7月8日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交易机构：（排污权交易鉴证章）

2025 年 10 月 14 日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25】1122 号			
项目编号	202508811100			
转让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	COD	NH3-N	SO2	NOx
成交数量（吨）	/	/	1.156	3.06
成交价格（元/吨）	/	/	4040.00	5300.00
成交金额（元）	贰万零捌佰捌拾捌元贰角肆分（20888.24）			
备注	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因湖北三遥新材有限公司二期10万吨石首烟烧线升级改造项目项目，需购买3.06吨氮氧化物，1.156吨二氧化硫排污权，受让方在湖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平台于2025年09月04日通过竞拍交易方式购得1.156吨二氧化硫，于2025年09月23日通过竞拍交易方式购得3.06吨氮氧化物排污权。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1181MACHGTDB32001P

单位名称：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中馆驿镇低碳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左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中馆驿镇低碳产业园

行业类别：石灰和石膏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MACHGTDB32

有效期限：自2024年05月29日至2029年05月2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MACHGTDB32

营业执照

（副　本）　1 - 1

名　　称　湖北三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左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建筑砌块制造；石棉制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石棉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4月25日

住　　所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中馆驿镇低碳工业园（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3 年 12 月 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资料数据显示，2026 年 7 月 15 日~2026 年 7 月 16 日、2026 年 8 月 19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由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现场监测时生产状况正常，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统计见下表。

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设计产能		监测期间生产量（万吨/日）	生产负荷（%）
		万吨/年	万吨/日		
2026 年 7 月 15 日	高品质建筑石膏粉	10	0.033	0.025	75.8
2026 年 7 月 16 日	高品质建筑石膏粉	10	0.033	0.026	78.8
2026 年 8 月 19 日	高品质建筑石膏粉	10	0.033	0.026	78.8
2026 年 8 月 20 日	高品质建筑石膏粉	10	0.033	0.027	81.8
平均值：					78.8

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

附件 6　情况说明

未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情况说明

我公司危险废物有 4 种，分别为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废矿物油、废油桶暂和废导热油，其中废导热油暂未产生，产生的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废矿物油、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由于目前暂存较少，暂未处置，我公司承诺处置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及时处置，不违法私自处理危险废物。

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

附件 7　验收说明

说明

我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在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中馆驿镇低碳产业园，投资建设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 10 万吨石膏煅烧线升级改造项目。

我公司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公司已自行组织对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 10 万吨石膏煅烧线升级改造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表，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

CMA
231712050214

编号：No.TZ-2026HJ07173

监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 10 万吨石膏煅烧线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黄冈益清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6 年 08 月 25 日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声　明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同时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 CMA 章，报告才具备法律效力。

3、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4、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本报告仅对当次采样/送样检测结果负责。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后才有效。

7、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按照 HJ 8.2-2020 执行。

9、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10、如客户假冒、伪造、变更、杜撰检测报告，一经发现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公司通讯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邮政编码：430074

电　　话：027-59302559

传　　真：027-59302559

一、任务来源

受黄冈益清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及相关要求承担了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 10 万吨石膏煅烧线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要求，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07 月 15 日-07 月 16 日、08 月 19 日-08 月 20 日完成了现场采样监测。

二、监测内容

本次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Q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2#（Q2#）		
	厂界下风向 3#（Q3#）		
有组织废气	锅炉烟气排放口（Q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烟气黑度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2（Q5#）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东外 1m 处（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外 1m 处（N2#）		
	厂界西外 1m 处（N3#）		
	厂界北外 1m 处（N4#）		

三、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本次监测分析采用的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3-1。

表 3-1 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TZJC-JC-001-03）	1.0mg/m^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MH3300 型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TZJC-CY-024-01）	3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MH3300 型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TZJC-CY-024-01）	3mg/m^3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JK-LG30 林格曼烟气黑度烟羽图（TZJC-CY-005-02）	--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TZJC-JC-001-03）	--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TZJC-CY-019-04）AWA6022A 型声校准器（TZJC-CY-020-04）	--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表中涉及的主要仪器均为公司自有，无租借仪器。

四、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1）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2）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4）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5）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采用全程序空白或有证标准物质等质量控制措施。

（6）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7）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4-1 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限值（mg/m^3）	判定标准（mg/m^3）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mg/m^3）	ND（1.0）	20	≤2.0	合格

备注：1、"ND（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2、重量法空白样检测结果应小于对应限值的 10%。

表 4-2 烟气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项目	标准值	校准结果		相对误差（%）		技术要求（%）	校准结果评价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MH3300 型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TZJC-CY-024-01）	SO_2（mg/m^3）（163251409046）	75.2	75	76	-0.27	+1.06	±5.0	合格
	NO（mg/m^3）（327292）	76.4	76	77	-0.52	+0.79	±5.0	合格
	NO_2（mg/m^3）（PX14018）	14.99	15	15	+0.07	+0.07	±5.0	合格
	O_2（%）（220075115）	21.0	20.8	20.9	-0.95	-0.48	±5.0	合格
	CO（mg/m^3）（81414055）	1882	1880	1886	-0.11	+0.21	±5.0	合格

表 4-3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07 月 15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07 月 16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五、监测结果

表 5-1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颗粒物（mg/m³）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1#（Q1#）	07 月 15 日	第 1 次	0.196	31.9	100.3	2.4	东
		第 2 次	0.204	33.2	100.2	2.1	东
		第 3 次	0.211	34.7	100.1	2.2	东
	07 月 16 日	第 1 次	0.197	31.6	100.3	2.3	东
		第 2 次	0.207	32.0	100.3	2.4	东
		第 3 次	0.200	33.4	100.2	2.2	东
厂界下风向 2#（Q2#）	07 月 15 日	第 1 次	0.267	31.9	100.3	2.4	东
		第 2 次	0.276	33.2	100.2	2.1	东
		第 3 次	0.287	34.7	100.1	2.2	东
	07 月 16 日	第 1 次	0.271	31.6	100.3	2.3	东
		第 2 次	0.282	32.0	100.3	2.4	东
		第 3 次	0.289	33.4	100.2	2.2	东
厂界下风向 3#（Q3#）	07 月 15 日	第 1 次	0.275	31.9	100.3	2.4	东
		第 2 次	0.287	33.2	100.2	2.1	东
		第 3 次	0.283	34.7	100.1	2.2	东
	07 月 16 日	第 1 次	0.282	31.6	100.3	2.3	东
		第 2 次	0.290	32.0	100.3	2.4	东
		第 3 次	0.278	33.4	100.2	2.2	东
标准限值			1.0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	--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表 5-2 锅炉现场监测参数表

监测点位	锅炉类型	锅炉型号	锅炉容量	主要燃料	排气筒高度	监测断面直径	投运日期
锅炉烟气排放口（Q4#）	有机热载体锅炉	YLW-7000SCII	7MW	生物质	25m	0.9m	2025.09

表 5-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6 年 07 月 15 日			监测日期：2026 年 07 月 16 日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锅炉烟气排放口（Q4#）（H=25m）	测点烟温（℃）		94.8	95.2	99.1	98.7	99.7	100.4	--	--
	含湿量（%）		4.2	4.3	4.3	4.1	4.2	4.2	--	--
	烟气流速（m/s）		9.3	8.1	8.7	9.2	8.8	9.0	--	--
	含氧量（%）		13.8	13.5	13.6	12.8	13.1	14.4	--	--
	标况风量（m^3/h）		14920	12968	13782	14646	13961	1417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3）	4.5	6.5	5.8	5.6	6.1	6.3	--	--
		排放浓度（mg/m^3）	7.5	10.4	9.4	8.2	9.3	11.5	30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3）	13	7	ND（3）	5	24	11	--	--
		排放浓度（mg/m^3）	22	11	--	7	36	20	80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3）	31	31	34	32	62	63	--	--
		排放浓度（mg/m^3）	52	50	55	47	94	115	200	达标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锅炉烟气排放口（Q4#）中各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 1906-2022）表 1 中“限定值 2”标准限值。									

备注：“H”表示排气筒高度，“--”表示对此项不适用，“ND（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5-4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续表 5-3）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6 年 08 月 19 日			监测日期：2026 年 08 月 20 日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2（Q5#）（H=25m）	测点烟温（℃）		51.2	53.2	54.1	62.3	64.1	63.5	--	--
	含湿量（%）		3.1	3.2	3.1	3.0	3.0	3.1	--	--
	烟气流速（m/s）		8.8	8.9	9.1	10.0	9.7	10.0	--	--
	标况风量（m^3/h）		16306	16379	16708	17951	17305	1784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33.4	36.2	37.0	40.4	36.3	33.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54	0.59	0.62	0.73	0.63	0.59	14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2（Q5#）中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H”表示排气筒高度，“--”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表 5-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dB(A)]	是否达标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dB(A)]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dB(A)]		
厂界东外 1m 处（N1#）	07 月 15 日	16:19~16:24	61	22:01~22:06	53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N2#）		16:31~16:36	60	22:09~22:14	52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N3#）		16:42~16:47	59	22:17~22:22	51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N4#）		16:50~16:55	61	22:26~22:31	52		达标
厂界东外 1m 处（N1#）	07 月 16 日	14:15~14:20	60	22:01~22:06	49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N2#）		14:27~14:32	60	22:10~22:15	52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N3#）		14:41~14:46	60	22:18~22:23	50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N4#）		14:50~14:55	61	22:26~22:31	50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厂界噪声（N1#~N4#）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2026 年 07 月 15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昼间最大风速 3.0m/s，夜间最大风速 2.8m/s；2026 年 07 月 16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昼间最大风速 2.9m/s，夜间最大风速 2.7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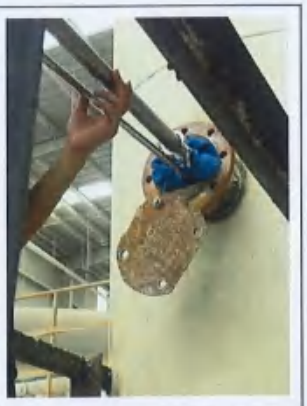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编制 张江娇 日期 2026-08-25　复核 郭伟书 日期 2026-08-25　审核 [illegible] 日期 2026-08-25　签发 [illegible] 日期 2026-08-25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锅炉烟气排放口监测	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2 监测
		--
噪声监测（昼）	噪声监测（夜）	--

附件 9　石膏结算明细表（含石膏品质化验结果）

武汉光谷环保大别山分公司石膏结算明细表

结算月份：2023年05月

序号	日期	石膏出库数量（T）	石膏品质化验结果			扣除游离水不合格数量（T）	扣除吸氨根不合格数量（T）	扣除品位不合格数量（T）	结算数量（T）	备注
			品位≥85%	附着水≤12	氨根≤400					
1	5月1日	490.16	90.45	11.66	196.00	0.00	0.00	0.00	490.16	
2	5月2日	978.54	90.03	12.09	272.00	0.00	0.00	0.00	978.54	
3	5月3日	477.72	89.67	11.65	294.00	0.00	0.00	0.00	477.72	
4	5月4日	438.08	89.71	11.47	294.00	0.00	0.00	0.00	438.08	
5	5月5日	0	/	/	/	0.00	0.00	0.00	0.00	
6	5月6日	1094.92	89.88	10.43	234.00	0.00	0.00	0.00	1094.92	
7	5月7日	775.24	90.09	11.87	245.00	0.00	0.00	0.00	775.24	
8	5月8日	370.36	90.65	12.38	238.00	0.00	0.00	0.00	370.36	
9	5月9日	226.8	90.90	10.63	217.00	0.00	0.00	0.00	226.80	
10	5月10日	832.64	92.28	11.39	346.00	0.00	0.00	0.00	832.64	
11	5月11日	685.46	90.69	11.48	278.00	0.00	0.00	0.00	685.46	
12	5月12日	597.56	90.27	10.89	200.00	0.00	0.00	0.00	597.56	
13	5月13日	647.46	90.32	13.72	383.00	0.00	0.00	0.00	647.46	
14	5月14日	376.12	90.04	11.89	341.00	0.00	0.00	0.00	376.12	
15	5月15日	0	/	/	/	0.00	0.00	0.00	0.00	
16	5月16日	777.66	88.97	12.44	230.00	0.00	0.00	0.00	777.66	
17	5月17日	0	/	/	/	0.00	0.00	0.00	0.00	
18	5月18日	0	/	/	/	0.00	0.00	0.00	0.00	
19	5月19日	911.62	92.00	11.90	339.00	0.00	0.00	0.00	911.62	
20	5月20日	405.04	91.76	11.73	431.00	0.00	0.00	0.00	405.04	
21	5月21日	545.88	91.58	11.11	318.00	0.00	0.00	0.00	545.88	
22	5月22日	682.88	92.20	11.29	185.00	0.00	0.00	0.00	682.88	
23	5月23日	401.5	91.42	11.38	202.00	0.00	0.00	0.00	401.50	
24	5月24日	676.2	90.61	11.17	318.00	0.00	0.00	0.00	676.20	
25	5月25日	595.3	90.85	11.56	337.00	0.00	0.00	0.00	595.30	
26	5月26日	0	/	/	/	0.00	0.00	0.00	0.00	
27	5月27日	986.32	91.14	10.90	284.00	0.00	0.00	0.00	986.32	
28	5月28日	188.62	91.58	11.72	256.00	0.00	0.00	0.00	188.62	
29	5月29日	771	93.03	12.11	363.00	0.00	0.00	0.00	771.00	
30	5月30日	433.74	90.89	11.56	268.00	0.00	0.00	0.00	433.74	
31	5月31日	349.18	90.57	11.83	291.00	0.00	0.00	0.00	349.18	
合计		15718.00	90.84	11.62	282.84	0.00	0.00	0.00	15718.00	
石膏吨位扣除标准	1、依据合同规定：吸附水含量≥15%的处理办法：消离水含量标准加1%时，按照当日后验石膏数量的相应比例扣吨，本月水分超标扣除0T；									
	2、依据合同规定，脱除石膏单价：5元/吨；									
本月结算说明	1、本月结算脱硫石膏为15718.00T；									
	2、本月石膏结算金额为78590.00元；									

大别山分公司化验员 胡姣美　　大别山分公司核算人 [illegible]　　大别山分公司负责人 [illegible]　　收货商 [illegible] 6.30.

附件 10 公示截图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BOCHUANG TESTING (HUBEI) CO. , LTD.
400-6817-880
专注环境检测 引领绿色生活
FOCUS ON ENVIRONMENTAL TESTING TO LEAD THE GREEN
行业新闻
湖北三诺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10万吨硫化石膏脱硫线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湖北三诺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10万吨硫化石膏脱硫线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